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軍(二)字第 1010212965C 號令發布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教育部 104 年 8 月 6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400107328 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
- 三、 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06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00128399 號函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
- 四、 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 (五) 字第 1122805533A 號 令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
- 五、 112 年 12 月 25 日訂頒本校校安中心值勤管理規定暨校園災害防救實施計畫

貳、目標

- 一、 分析影響校園安全因素與因應策略，先知快報並妥適處置。
- 二、 體現生命價值的教育環境，營造重視人權法治的溫馨校園。
- 三、 建構安全、友善、健康之校園。

參、策略與實施計畫

一、策略

- (一)檢核師生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置
- (二)落實校園安全自我檢核機制
- (三)規畫多重校園安全防護措施
- (四)監測安全合宜的校園環境設施
- (五)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
- (六)整合整合警消、社政等相關資源

二、實施計畫與分工表列如下:

策略	維護校安實施計畫	任務分工
一、強化師生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置	建立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機制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聯絡通訊網，強化事件處理能力。	學務處 各處室
	擬訂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，分析影響校園安全因素，明訂危安事件處理流程。	學務處 各處室
	製作「校園安全手冊」公告網頁及運用各項集會進行安全教育宣導。	學務處
	每學年辦理 1 次全全性校園地震防災演練，增進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工災害防護技能。	學務處
	結合交通安全常識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、校園霸凌防制、跟蹤騷擾、性別平等教育等校園安全宣教主題辦理宣導講座，提昇師生危機意識與安全觀念。	學務處 各處室
二、落實校園安全自我檢核機制	訂定校園安全管理檢核項目，明訂各項安全檢核作業程序。	學務處 總務處
	配合學期環境自主檢作業，定期檢查校園各項器材設施紀錄填報陳核	學務處 總務處
	辦理校園安全會議，落實校園軟硬體安全監控設備運作，透過轄區警政單位協助，消除校園治安死角及周邊道路安全。	學務處 總務處
三、規劃多重校園安全防護措施	學生上、放學採刷卡驗證方式，警衛室協助管制人員及車輛出入安全。維護人員、車輛安全辨識及危機處理、通報。	學務處 總務處

	配合轄區社區巡守隊、警政單位安全巡邏任務，全天候監測校園周邊安全，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，邀請警政單位共同檢討校園周邊安全暇隙，繪製校安全地圖供師生參閱，提升校園安全警覺與共識。	學務處 總務處
	定期檢查更新消防設施、緊急廣播及緊急照明設備。規劃校園監視與保全系統，定期維修，校安人員應熟悉操作。	總務處
	檢討校園緊急求救通報系統(含緊急求救電話或感應式照明設備)，減少校內黑暗及死角。	總務處
	校園內建築修繕時應注意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，以維護人員、設備安全。	總務處
	於學生活動較多或設施有發生危險之處，加裝防護或防撞裝置並定時巡視，減少活動危險。	總務處
	易發生滑倒或積水地方應設置防滑條或塗螢光，維護出入安全。	總務處
	設置明顯防空避難逃生標示，依規定設置避難器具，並公告及張貼「校園疏散避難地圖」。	總務處
	校內人車動線應規劃順暢，避免人車交錯，校內行車應限制速度及範圍。	總務處 學務處
	校內臨時性施工或維修應有人員現場警戒，川堂、浴廁、廚房地板，應採防滑設計。	總務處
五、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	負責校安通報人員確實交接「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網」操作方式、相關作業及填報規定，建立移交清冊，並建立校安代理人制度（熟悉校安通報程序），持續通報責任。	學務處

	<p>校安事件除向校內各級長官報告外，應循教育部校安通報機制依事件等級、時限完成網路「首報」及「續報」工作並列印書面資料陳核續辦備查。</p>	學務處
	<p>性侵、性騷及家暴事件除以校安通報外並即通報 113，全程應採保密方式進行(性侵、性騷一方為學生應即召開性平會處置)。</p>	學務處
	<p>每學期主動更新師生緊急聯絡人員資料，於校安事件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師、生、家長處理。</p>	學務處
	<p>留意學生缺曠，協同教、訓、輔、導師共同併了解掌握學生出席狀況。</p>	學務處
	<p>每月上班首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前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填報「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」；每日瀏覽及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「電子公布欄」公告事項。</p>	學務處
	<p>防颱警報發布後各校校安及總務人員應即時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「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」完成填報並點閱「颱風通報」等訊息</p>	學務處
	<p>校園如因風災、水災、震災等天然災害造成設施(備)或人員損害災情，除應立即進行校安通報外，另須至「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」完成填報作業。</p>	學務處
	<p>校內、外大型活動、校外教學、參訪等應擬定相關活動安全維護計畫，分配參與活動師長工作責任，以維護全程活動安全。</p>	學務處
	<p>寒、暑假應製作安全宣導書面資料，並請家長配合督導學生假期安全事項。</p>	學務處

	寒、暑假期間學生社團、營隊於戶外活動須過夜時，學生活動組(訓育組)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填報學生校外活動情形，並掌握各梯次人員活動是否平安返家。	學務處
	每學期開學 2 週內請導師清查學生藥物濫用特定人員，並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，以早期發現學生濫用藥物情形，並編組春暉小組即時介入輔導。	學務處
六、整合警消、社政等相關資源	保持與警消、社政機構密切聯繫，配合學校進行交通反全，舉行學生之預防注射，牙齒檢查、衛生教育等活動。	學務處
	與警方簽訂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依據約定書之項目，與警察單位建立單一聯絡窗口，主動請轄區警察單位檢視及巡查校園外危安因素，發現危險徵候即時處理。	學務處

肆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